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工程类）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楼顶发光字项目

甲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GCSG2025110408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28日



一、项目概要

1. 根据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楼顶发光字改造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2. 项目内容：乙方承接甲方门诊楼、9#楼、10#楼共7处楼顶发光字改造工程，具体包括：拆除原有发光字，改造门诊楼、9#楼亮化字为“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改造10#楼亮化字为“河南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学院”，在10#楼北侧楼顶增设“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亮化字等。

3. 合同总价：人民币153万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圆整），此价格包含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安装、拆除、税费、质保等项目所需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一、工期与交付

1. 工期：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其中2026年1月1日前门诊楼、9#楼发光字必须正常运行；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延误的，经书面确认可顺延。

2. 交付要求：竣工后提供全新合格产品，附带产品说明书、合法供货渠道证明及完整工程资料（含使用维修手册）；甲方有权核查供货渠道，非法渠道商品视为欺诈，乙方承担双倍赔偿及法律责任。

二、验收与付款

1. 验收: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甲方组织所有相关部门联合验收, 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限期整改并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2.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由审计部门进行审计, 据实结算, 流程全部结束后支付审计金额的 97%, 剩余 3%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3.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 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若在施工、验收过程内进行了履约保证金扣除, 则中标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足。

三、质保期

1. 质保期 3 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满前 30 天, 乙方配合进行安全评估并出具报告, 存在隐患的免费整改。

2. 质保期内故障响应: 2 小时内响应, 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处理, 中等故障 3 日内处理, 较大故障报备后按约定时限处理; 紧急安全隐患 3 小时内到场, 24 小时内临时加固。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须尊重乙方的工作, 对乙方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2.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3.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施工材料、人员、进度等进行检查、监督的权利。
4. 依据项目所需各类质量标准及合同要求, 对乙方的施工过程以及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等; 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并监督整改等；检查监督施工过程中的各项记录，对缺失的记录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不达标的施工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等。

5. 对乙方在项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6. 根据验收和审计结果，满足支付要求后，甲方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7. 因乙方职责履行不力等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切有权利要求乙方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和追责。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具备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
2. 乙方须按时足额支付合同履行期间施工人工工资，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情况。
3. 维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不得私自占用或转借他人，不得改变原有用途，节约水、电等资源。
4. 提供符合项目的施工方案、安全方案等，严格按照项目所必须的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技术要求和招标文件等内容进行施工，重点保障项目的风险防控需求和安全防护需求。隐蔽工程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施工。
5. 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对施工全过程安全负责，承担施工期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全部责任。
6. 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质保期维护方案。

五、施工要求与标准

1. 按设计图进行施工，提供完善的安全施工方案，确保人流、车

流及建筑安全。做好各种施工资料的记录、保存和交接,在竣工验收后将所以相关资料移交至主管科室。

2. 充分重视现场勘察,充分了解建筑结构、现场吊装和高空作业条件,产品实现效果要求等。

3. 颜色及字体完全依据医院提供的标准字、标准色等。

4. 技术要求:严格遵循《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城市夜景照明设计标准》JGJ/T163-2008等13项国家/行业规范,保障施工质量,确保抗风、抗震、防雷、抗雪性能达标;。

5. 拆除原有发光字等,拆除后交付医院,拆除的所有灯具、管线、设备等按医院要求放置到指定位置,由医院统一处理;

6. 隐蔽工程管理:施工前24小时提交报验申请,完工后48小时通知联合验收,全程影像记录,资料整理成册存档;因隐蔽工程质量问题引发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安全防护:施工前办理相关审批,楼顶作业设置1.2米以上围挡及防护栏杆,动火作业配备消防器材,恶劣天气停止施工;安装后加装防护网防止坠物等。

六、违约责任

1. 工期违约:逾期1天支付合同总额0.3%违约金,逾期超15天甲方可解除合同,不退还保证金并追偿损失。

2. 质量违约:抗风、抗震等指标不达标或外观、尺寸偏差超标的,限期整改并承担违约金;质量欺诈的,更换产品并支付双倍赔偿。

3. 质保违约: 未按约定维保的, 逾期响应每天支付 3000 元违约金, 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保, 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安全违约: 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的, 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甲方扣除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七、其他条款

1. 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2. 合同生效: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一切按照招标文件内容, 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李树军 赵忠 孙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88号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否
联 系 人	孙斌	联 系 人	闫希臣
联系电话	03734402905	联系电话	13103737322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88号	通信地址	安阳县崔家桥镇永康大道 83 号
邮政编码	453100	邮政编码	455000
电子邮箱	xinyiyifuyuan@163.com	电子邮箱	448073893@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70878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0572474420B
		开户名称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鹤壁黎阳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01420050201701
		供应商企业规模(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小型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一:

采购需求

一、相关标准、规范及验收方法

整个施工过程必须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抗震、防风、防雷设计达标,抗震设防达标。如:

1.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楼宇发光字的钢结构支架设计需满足该规范要求,要考虑风荷载、地震作用等因素,确保结构安全可靠。
2. 《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JGJ81-2012: 发光字钢结构的焊接质量需满足该规程要求,保证焊缝质量,确保结构的稳定性。
3.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标准》JGJ/T163-2008: 发光字的灯光效果、亮度、颜色等方面,应与建筑主体风格协调统一,同时要考虑节能环保等因素。
4. 《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技术规程》CECS148: 2019: 楼宇发光字作为户外广告设施的一种,其钢结构部分需遵循该规程。
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楼宇发光字电气系统的施工质量验收,包括电线电缆的敷设、灯具的安装、接地装置的设置等方面。
6.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 高层建筑容易遭受雷击,楼宇发光字的防雷设施施工与质量应符合该规范,确保设备和人员安全。
7.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工作,确保楼宇发光字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等符合要求。
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楼宇发光字工程作为建筑工程的一部分,其施工质量验收需遵循该标准。

9.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1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要求, 包括钢结构焊接、紧固件连接、钢零件及钢部件加工等内容。

10.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在楼宇发光字施工过程中, 涉及建筑机械的使用, 对建筑机械的安全操作和管理参照该规范, 以保障施工安全。

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针对楼宇发光字电气系统中电缆线路的施工及验收参照该规范, 确保电缆线路的安装符合安全要求。

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中接地装置的施工及验收, 对于楼宇发光字电气系统的接地装置施工质量参照该规范。

1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高处作业的安全技术要求等参照该规范, 以防止高处坠落等事故的发生。

项目完工后, 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 由主管部门牵头, 组织所有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并签字。验收所有产品必须是全新的, 保证质量; 所提供的各种技术文档资料和说明文件必须真实、客观、正确、齐全; 工程质量、整体效果、隐蔽工程等应满足采购人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钢结构整体及发光字保修 ≥ 3 年, LED灯珠保修 ≥ 3 年。质保期内, 维保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整体施工技术要求

1. 拆除原有发光字等, 拆除后交付医院, 拆除的所有灯具、管线、设备等按医院要求放置到指定位置, 由医院统一处理;

2. 按设计图进行施工, 提供完善的安全施工方案, 确保人流、车流及建筑安全。做好各种施工资料的记录、保存和交接, 在竣工验收后将所以相关资料移交至主管科室。

3. 提供精确的结构安全等级、重要性系数、工作年限; 抗风等级、抗震等级、

抗雷击、抗雪荷载等。

4. 投标人要充分重视现场勘察,充分了解建筑结构、现场吊装和高空作业条件,产品实现效果要求等。

5. 颜色及字体完全依据医院提供的标准字、标准色等。

6. 电源及开关:专用户外防水电源、电源控制箱、微电脑时控器等。

7. 周边设备防护:施工过程中中标人需对楼顶及周边的医院设备(如太阳能板等)采取防护措施(如覆盖防尘布、设置隔离围挡),避免粉尘、金属碎屑等影响设备运行;若因施工导致医院设备故障,中标人需承担维修费用及由此产生的责任赔偿。

三、一般技术要求

1. 所有产品必须是全新的,保证质量,所提供的各种技术文档资料和说明文件必须真实、客观、正确、齐全。

2. 所有采用的金属材料、不锈钢、铝合金型材、非金属材料、零配件、密封材料及结构胶等应符合有关材料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3. 所有铝板材料采用国标铝合金板材,面板厚度按设计要求。

4. 金属配件采用铝、铁或不锈钢材料,所有金属零配件均满足设计要求。

5. 所有不锈钢构件采用304号不锈钢,金属元素成分符合GB/T3280-1992、GB/T4239-1991规定。符合阻燃防火引用标准:GB8624-1997《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

6. LED采取串并联组合电路设计,避免多个LED发生故障的同时保证亮度一致性;使用具有协助固定系统的机械夹固定LED;抗严寒及震动;均匀的光输出;抗色,高颜色稳定性;LED系统保修期 ≥ 3 年。

7. 金属加工工艺符合相关规范。

8. 安装完成后标识字体无任何裂纹和划痕、焊接位凹凸不平以及明显的颜色不均匀。外表烤漆须无明显色差。需表面喷涂的损坏面积不超过其面积的1%。

9. 标识字体一般外形尺寸偏差为 ± 0.5 mm,外形尺寸大于1.2m时,其偏差为

外形尺寸的 $\pm 0.5\%$, 邻边的夹角偏差为 0.5° 。

10. 标识字体外观表面须做到无螺丝钉头, 板材在2.5平方米范围内无拼接缝。

11. 标识字体 ≥ 3 年内在非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均在保修范围内, 承包方须在七日内无条件整改、维修、更换。

四、隐蔽工程专项条款

项目中钢结构基础、线路预埋等隐蔽工程直接决定项目安全稳定性, 且完工后难以追溯核查, 针对本项目隐蔽工程, 具体要求如下:

1. 隐蔽工程施工报验要求

中标人在隐蔽工程(如钢结构焊接、线路穿管预埋、基础预埋件安装等)施工前24小时, 必须向医院主管部门及监理单位提交《隐蔽工程报验申请单》, 详细说明施工部位、采用工艺、使用材料规格及验收标准, 经医院与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同意后, 方可开展施工; 未经报验或报验未通过擅自施工的, 医院有权要求拆除返工, 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中标人承担。

2. 隐蔽工程联合验收流程

隐蔽工程完工后, 中标人需提前48小时通知医院主管部门、监理单位, 组织三方进行现场联合验收。验收需重点核查: 钢结构焊接质量、线路安全性能、防水密封处理等, 确保无裂纹、未焊透等缺陷, 线路标识清晰、符合电气规范, 基础预埋件、线路接口处的防水涂层或密封胶施工质量符合要求, 无渗漏隐患。

3. 验收合格后, 三方需共同签署《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必要依据; 验收不合格的, 中标人需按要求整改, 并重新申请验收。

4. 隐蔽工程资料留存与责任追溯

中标人需对隐蔽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影像记录, 拍摄内容需包含关键工序(如焊接过程、线路铺设)、材料外观及验收现场, 所有影像需添加时间水印; 同时, 需将影像资料、验收记录、检测报告、材料合格证明等整理成册, 作为竣工资料的专项附件提交采购人存档。若项目后期因隐蔽工程质量问题(如钢结构锈蚀、线路短路)引发故障或安全事故, 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 均由中标人承担全

部维修费用、设备损失及由此产生的其他相关赔偿责任。

五、风险防控要求

总体: 字体钢结构支架采用钢桁架结构, 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 结构重要性系数1.1, 结构设计工作年限50年, 抗震设防类别为乙类(重点设防)。

(1) 抗风荷载要求

① 荷载标准: 需根据安装地点的基本风压(参考新乡市建筑荷载规范)计算, 确保能承受至少 $0.5\text{kN/m}^2 \sim 1.5\text{kN/m}^2$ 的风压(具体值按楼高、地域风速调整, 高层建筑需更高)。

② 结构强度: 框架采用高强度材料(如Q235镀锌钢、6061铝合金), 焊接或螺栓连接点需做抗拉、抗剪强度验算, 避免风致变形或脱落。

③ 受力平衡: 字体设计需减少风阻, 可优化造型(如避免大面积平面), 或通过加强背部支撑与楼顶承重结构刚性连接, 确保整体抗倾覆稳定性。

(2) 抗地震要求

① 抗震等级: 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 连接节点的抗震承载力需满足对应等级的剪力、弯矩要求。

② 柔性连接: 关键部位可采用带缓冲的柔性连接件(如抗震支架), 减少地震时的刚性冲击, 避免结构断裂。

③ 轻量化设计: 在保证强度的前提下, 优先选用轻质材料, 降低自重带来的地震荷载。

(3) 抗雷击要求

① 接地系统: 金属框架与楼顶防雷接地体可靠连接, 接地电阻和接地线选用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② 内部防护: 电气线路穿金属管并接地, 如有需要灯具电源应加装浪涌保护器(SPD), 防止雷电电磁脉冲损坏电路。

③ 避雷覆盖: 若发光字高度超出楼顶原有避雷设施保护范围, 需增设避雷针或避雷带, 确保完全覆盖。

(4) 抗雪荷载要求

- ① 荷载标准: 根据新乡最大积雪深度, 计算雪荷载 (一般 $0.3\sim 0.7\text{kN/m}^2$), 确保结构能承受积雪重量。
- ② 排水设计: 字体顶部避免积水积雪结构, 可采用倾斜角度($\geq 5^\circ$)或开设排水孔, 防止积雪过厚压垮框架。
- ③ 结构承重: 框架横梁、支撑件需做抗弯强度验算, 焊接点探伤检测, 避免积雪荷载导致变形或断裂。

六、安全防护要求

A. 施工前准备

1. 审批与资质审核: 如有需要, 应严格按照当地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提交户外广告设置说明及安全维护措施。确保施工单位和人员具备相应资质, 如高空作业证、电工证、焊工证等。
2. 场地评估与设计: 如有需要, 应对楼顶结构进行承重评估, 确保能承受发光字重量。在临街大楼楼顶安装发光字, 楼上的安全防护需兼顾施工过程安全和设施长期使用安全, 具体措施如下:

施工阶段安全防护

- ① 人员防护: 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等个人防护用品, 安全带应高挂低用。使用符合标准的升降设备, 如脚手架、升降机等, 并定期维护检查。
- ② 作业区域警戒: 在施工区域周围设置警戒区域, 放置警示标识, 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避免广告物料掉落砸伤行人。
- ③ 电气安全: 严格检查电路布线, 确保其规范、防水、防漏电, 优先采用工业级电路芯片。发光字金属骨架要与楼顶防雷接地系统可靠连接, 接地电阻应 $\leq 10\Omega$ 。
- ④ 结构安装安全: 选用安全、坚固的材料, 如镀锌角钢、方管等。采用三角支撑结构、预埋件与化学铆栓固定等方式, 确保发光字安装牢固。焊接点要符合工艺要求, 无漏焊、虚焊, 螺栓连接要紧固。

⑤ 恶劣天气应对: 在六级以上强风、暴雨、雷电等恶劣天气时, 停止施工, 并对已安装的发光字进行临时加固。极端天气来临前, 设置人应提前自检自查, 极端天气后, 及时全面检查修复。

⑥ 作业区域隔离: 在楼顶作业区域周边设置硬质围挡(高度不低于1.2米), 或使用安全警示带+警示标识划定禁区, 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若楼顶有通往作业区的通道, 需安排专人值守。

⑦ 防坠落防护: 楼顶边缘无女儿墙或女儿墙高度不足1.2米的位置, 必须架设临时防护栏杆(由上下两道横杆及立杆组成, 下杆离地高度0.5-0.6米, 上杆离地1.0-1.2米), 栏杆底部加设18厘米高挡脚板, 防止人员或物料坠落。

⑧ 物料管理: 楼顶作业区的材料(如金属构件、螺丝、工具等)需分类堆放, 远离楼顶边缘(距离不少于1.5米), 且堆放高度不宜过高, 必要时用绳索固定, 避免被风吹落。

⑨ 动火作业防护: 若涉及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 需清理周边可燃物, 配备灭火器(如干粉灭火器), 并在楼下对应区域设置警戒, 防止火花坠落引发危险。作业后彻底检查, 确认无火种残留。

B. 设施安装后的安全防护

1. 结构稳固性防护: 发光字的支架与楼顶承重结构连接必须牢固, 可采用预埋件或高强度膨胀螺栓固定, 焊接点需做防锈处理(如涂防锈漆), 定期检查连接部位是否松动、锈蚀。

2. 防坠物设计: 发光字本身的部件(如面板、灯珠、螺丝等)需固定牢靠, 避免因风吹、老化等原因脱落。可在发光字底部加装防护网(如钢丝网), 防止小部件坠落至楼下。

3. 楼顶通行安全: 若楼顶需定期巡检, 需在巡检路线上设置清晰指引, 避开设施承重区域, 同时确保楼顶原有排水系统畅通, 避免积水影响结构安全。

4. 防雷与电气安全: 设施的金属结构必须与楼顶防雷接地系统可靠连接, 防止雷击损坏设施或引发触电。电气线路需穿管保护, 避免暴露在外被日晒雨淋老化, 定期检查漏电保护装置是否正常。

C. 日常维护中的安全防护

1. 定期（每季度至少1-2次）到楼顶检查设施的结构连接、防护部件、电气线路等，发现松动、锈蚀、损坏等问题及时修复。
2. 极端天气（如台风、暴雨、大雪）前后，需重点检查楼顶设施的稳固性，必要时提前加固，防止设施倒塌或部件坠落。

七、违约责任

1. 安全与合规违约

① 施工前，项目如有需要，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住建部门认可的楼顶结构承重检测报告（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未提供或检测报告显示承重不达标仍强行施工的，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立即停工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需承担检测费用及结构修复费用。

② 若因中标人未遵守当地《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光字被城管部门责令整改或拆除，中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取得城管部门验收合格文件，未能按期取得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③ 项目完工验收后，质保期内如有要求每年需出具发光字第三方安全检测报告的，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并转交采购人保存，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未能按期出具报告，由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付赔偿，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从剩余3%中扣除。

2. 工期违约

④ 若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在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需提供书面证明并经采购人确认，可相应顺延工期），每逾期1天，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0.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赔偿采购人因工期延误产生的实际损失（如临时替代服务费用、场地占用费等）。

⑤ 若因中标人施工计划不合理、人员设备不到位等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资源投入以加快进度, 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质量与验收违约

① 抗风荷载需严格按当地《建筑荷载规范》(现行版本)计算, 确保能承受当地基本风压值(参考当地气象数据及地方规范, 一般为 0.45kN/m^2 , 高层建筑需按楼高系数上调), 若验收时发现抗风设计未达标, 除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外,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相应处罚, 因整改导致的工期延误同步按“工期违约”追责。

② 若发光字灯光亮度、闪烁频率违反新乡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如强闪烁光源干扰周边居民),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灯光参数调整, 逾期未调整的, 每天扣除1000元违约金, 直至整改合格。

③ 若施工过程或验收时, 发现中标人未遵守本项目约定的项国家/行业规范(如《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等), 或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 a. 钢结构支架抗风、抗震、抗雪荷载不达标, 存在变形、焊接虚焊漏焊等问题;
- b. LED灯珠亮度不一致、损坏, 或电气系统接地不规范、存在漏电风险;
- c. 发光字外观有裂纹、划痕、色差, 尺寸偏差超出标准。
- d. 其他不符合质量或验收要求的内容。

以上若中标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 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并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改, 整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若因此导致验收多次无法通过,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由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负责赔偿。

④ 若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为非全新正品, 或技术文档资料虚假、缺失, 视为质量欺诈,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为全新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同时采购人有权视严重程度要求中标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1. 施工或验收期内从履约

保证金中扣除; 2. 质保期内从剩余3%中扣除。若涉及非法供货渠道, 按本项目“交货要求”约定, 中标人需承担商品价值双倍赔偿, 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及连带追究制造商责任的权利。

4. 质保期违约

① 中标人需严格履行质保时间约定, 质保期内若出现非人为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 中标人需在采购人发出维保通知后,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若造成严重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从剩余3%中扣除。

② 若发光字出现漏电、部件松动(可能坠落)等紧急安全隐患, 中标人需在接到医院通知后3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置, 24小时内完成临时加固; 若逾期未到场, 医院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置,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从剩余3%中扣除。

③ 若中标人逾期响应维保需求(超过48小时未联系采购人), 或维修更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 每逾期1天需向采购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或从剩余3%中扣除; 若连续多次通知但未按要求履行维保义务, 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保, 费用从剩余3%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补足, 若造成严重后果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额外违约金。

5. 履约保证金与付款相关违约

1. 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逾期未支付的, 视为自动放弃项目资格, 采购人有权另行选择合作方, 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2. 若验收合格后, 因中标人未配合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如完整的工程结算报告、材料发票等)导致审计流程延误, 或审计发现中标人存在虚报工程量、材料价格等情况, 除需核减相应款项外,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虚报金额2倍的违约金。

6. 安全与合规违约

① 施工过程中, 若中标人未遵守“安全防护要求”(如施工人员无证上岗

、未设置警戒区域、恶劣天气强行施工等），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如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需赔偿采购人及第三方的实际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② 若中标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拆除原有钢架/发光字后未按约定交付医院，导致采购人面临行政处罚或产生额外成本，中标人需承担全部罚款及成本费用，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7. 其他违约

① 中标人未按“整体技术要求”中“颜色及字体完全依据医院标准”执行，导致发光字颜色、字体与约定不符的，需在规定时间内免费整改，逾期未完成的，按“工期违约”条款追加违约金；若多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② 因中标人原因（如材料选用不符合标准、结构设计缺陷等）导致发光字在质保期外5年内出现安全问题（如坠落、坍塌），经鉴定确认属于施工或产品质量问题的，中标人仍需承担维修、更换及赔偿责任。

质保期内巡检需结合当地季节特点（如春秋多风、夏季多雨、冬季降雪），中标人需在每年大风季前、汛期前、暴雪前各增加1-2次专项安全检查，并向采购人提交《季节性安全检查报告》，未按要求提交报告的，每次扣除1000元违约金；因未开展专项检查导致设施在季节灾害中受损的，按“质保期违约”条款加重追责。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成交)通知书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楼顶发光字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1167)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壹佰伍拾叁万圆整(¥1530000.00元)。请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及时与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合同格式参考招标文件)。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17

